

臺南市107學年度高中職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計畫-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臺南市申請計畫書。

貳、目的

- 一、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 二、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
- 三、提升本市轄區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臺南區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6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課程及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工作內涵

- 一、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及與學科或群科中心連結。
- 三、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回饋，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 五、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六、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 七、帶領專業社群。
- 八、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服務規範

- 一、目前團務辦公地點設於本市安平國小教學大樓 A 棟4樓。
- 二、基於專業原則，課程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三、專任課程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休假、國旅補助及不休假獎金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專案計畫經費補助。

陸、遴選名額

- 一、依據經費額度錄取專任課程輔導員及兼任課程輔導員若干名。
- 二、招募學(群)科普高有國文、歷史、綜合領域、生物、化學、地科等。技職群科有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外語、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海事暨水產、藝術、一般科目等。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8月13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基本資料表

1.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 請至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官網(網址：<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區下載。

(二) 將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 tainanhs2@gmail.tw，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郵寄封面請註明「高中職輔導團遴選報名」)。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40%)	1. 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 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 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口試(60%)	1. 對教育政策、課程及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掌握。 2.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 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2.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玖、遴選(口試)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拾、錄取公告

奉核擇期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cop.tn.edu.tw/>

拾壹、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聘書，任期均為1年(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附件一

臺南市107學年度高中職輔導團輔導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1.			電話	1. 公： 2. 手機：
	2.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程	
	1.				
	2.				
	3.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學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及進修	專長項目				
	該學習領域或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輔導員(<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學校同意				校長核章	

附註：即日起至107年8月13日(星期一)前，將本資料表

電子檔寄至 tainanhs2@gmail.com

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